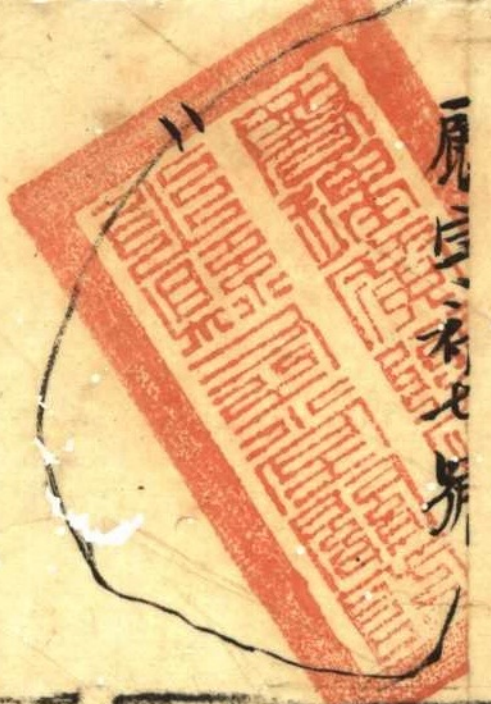


乾隆六年十月
去案人報窮家情

乾
473



署廣升府香山縣左堂加一級諭
為稟報
乾隆六年十月初七日准
本縣正堂加一級紀錄一次王
案照夷人央必的家被竊一案時值本縣公出經
貴廳具文通報奉

各憲批行查明竊劫實
奴如係強劫開列疎防職名
各等因隨經倫移文
武衙門查明取結移詳去後經今月餘未准移送疎防例限將屆遲
遲有未便合據差確備
心廳煩照事理布將本案查明被竊實情取具事主保備
劫非強並無抑勒請歸

結
貴廳加結各一樣六本交差帶回繳縣立等詳繳例限將屆等因
實到廳准此案查本
本案先准奉行飭取去後經今日餘止據地保具結前未其事王隣佑并結並未呈繳
極合行飭取為此牌行該夷目急照事理立將本案查明被竊實情取具事主隣佑
是竊非強並無抑勒請歸
本署廳以憑加結交差帶回繳縣詳繳事關例限將屆毋得再為再延干咎未便速須牌

隆六年十月



廳

行

息

日

右仰澳門夷目准此

限

日繳

